

# 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困境及机制建设

## ——基于福建省的调查

庄哲耕, 吴声怡

(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 福建福州 350002)

**摘要:**目前合作社资金问题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制约因素。通过对福建三明地区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调查,结果显示,合作社规模较小、资质较弱,无法满足正规金融机构金融贷款的条件,无法获得正规金融资金支持。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机制的构建是一个系统工程,可以通过合作社自身、正规金融、非正规金融等3个方面来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体系,为解决合作社融资问题提供相关思路。

**关键词:**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机制;贷款模式

**中图分类号:** F321.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1302(2013)10-0422-03

随着社会经济的深入发展,国家越来越重视与加强发展“三农”问题,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促进“三农”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了极大的发展,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52.17万家,实有入社农户4100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6.4%。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发展困境,其中融资问题是最主要的问题。福建省农业厅2010年对300家样本合作社的调研数据表明,资金问题成为约80%合作社发展的瓶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由于地区、行业、规模等因素不同,其融资困境表现存在差异性,造成合作社融资困境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例如合作社本身缺乏吸引投资的制度、主要资金来源的社员股金及功能较有限;正规

金融供给不足,向金融机构融资时缺乏合适的抵押品、合作社贷款风险较高、金融机构对合作社的融资成本较高;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筹资能力有限、外源融资渠道狭窄等。为了研究和解决合作社融资困境的方法,有很多学者开展过合作社及农户的创新融资渠道研究,如“三方协议+互保联贷+同一账户+贴息保险”<sup>[1]</sup>、“信用社+专业合作社+农户”<sup>[2]</sup>、“专业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sup>[3]</sup>、“专业合作联社”<sup>[4]</sup>、“政府贷款贴息+信用机构担保”<sup>[5]</sup>等,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提高融资信用水平等方面有不少值得参考的经验。

综上所述,国内学者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困境问题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研究成果涉及福建地区及相应的针对性建议较少。本研究基于福建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查数据,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困境问题及影响因素等进行分析,并提出构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路径发展的机制。

### 1 农业专业合作社运行面临的融资困境

笔者于2013年5月选择福建三明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需求状况进行调查,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组织与管理程度、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等内容。调查方式采用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100份,回收92份,有效问卷87份,

收稿日期:2013-07-11

基金项目: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发展专项(编号:[2009]385)。

作者简介:庄哲耕(1985—),男,福建晋江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农村合作社、企业文化研究。E-mail:867723855@qq.com。

通信作者:吴声怡,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企业文化研究。E-mail:wsy711@163.com。

民游客)<sup>[1]219-220</sup>。由此可以看出,苏州的境外游客还是偏少,对比马德里旅游,苏州的海外市场开拓还不够。苏州应该利用国内旅游市场份额高的优势,做好国内高端市场,吸引国外远程旅游者,对抢占欧美的旅游市场非常有利。苏州在国内外所作的旅游推介主要是园林,连拥有总面积70%的太湖在宣传上都不如只占太湖20%面积的无锡,在国内外宾客的印象中,每谈到无锡脑海里就会闪现太湖,这是不争的事实,可见无锡对太湖的宣传是多么的深入广泛。而苏州在太湖宣传力度上就不如无锡,就更不用说再花力气宣传生态休闲农耕文化旅游了。由于宣传不到位,使海内外的游客无法轻松地找到所需要信息,无法让游客在苏州长时间地逗留。因

此,苏州生态休闲农耕文化旅游产业的当务之急是立足资源优势,把入境游作为扩大苏州生态休闲农耕文化旅游产业国际知名度的突破口来抓,大力实施旅游国际化战略,努力提高苏州生态休闲农耕文化旅游的国际化水平。

### 参考文献:

- [1]苏州年鉴编纂委员会. 苏州年鉴:2012[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174-182,219-220.
- [2]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山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EB/OL]. (2010-11-24)[2013-04-06]. [http://sz.xinhuanet.com/2010-11/24/content\\_21470465.htm](http://sz.xinhuanet.com/2010-11/24/content_21470465.htm).

有效率为87%。采用SPSS 16软件对调查问卷进行整理与分析。

在有效问卷中,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还比较小,其中200人以上规模仅有3家,约占总数的3.4%;100~200人之间的为18家,约占总数的20.7%;其余66家合作社规模均低于100人,约占总数的75.9%。

### 1.1 合作社主要资金来源

调查显示,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资金来源为自身的资金投入、社员缴纳的股金和合作社收入留存等,而合作社资金渠道选择民间借贷及银行或信用社贷款的比重相对较低,在87家合作社里,仅有36.33家合作社的主要资金来源有民间借贷与银行贷款(表1)。

表1 合作社主要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频数(家)	频率(%)
发起/负责人的资金投入	87	100.0
一般社员缴纳的股金	69	79.3
合作社收入留存	45	51.7
民间借贷	36	41.3
银行贷款	33	37.9
政府直接资金扶持	6	6.9
承担政府涉农发展、建设项目	3	3.4

### 1.2 合作社资金来源与发展需求满足情况

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现有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是自身合作社的资金注入、社员缴纳的股金与合作社收入留存,而对民间借贷与银行或信用社贷款等的来源渠道、比重及份额都相对较少,农民专业合作社现有资金来源满足情况也比较低。调查显示,对合作社现有资金来源情况满足的仅有6家,基本满足的也才36家;其中勉强满足与不能满足的占27、18家,二者比重总和达到51.7%(表2)。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来发展,扩大的资金需求中仅有12家合作社勉强满足现有资金来源,没有合作社持有基本满足与满足。

表2 合作社现有资金来源满足情况

对现有资金来源的满足情况	频数(家)	频率(%)
满足	6	6.9
基本满足	36	41.4
勉强满足	27	31.0
不能满足	18	20.7

### 1.3 合作社银行贷款情况

通过调查可知,在87家农民专业合作社里有48家具备向银行或信用社贷款的实力,该比重达到55.2%。同时,向银行贷款可提供担保的分别为内部社员、第三方担保组织、合作社自身及贷款担保公司等,但是相应的数量较低,并且通过合作社自身向银行贷款仅为12家(表3),反映了合作社发展水平较低,力量较弱,未能适应银行贷款的要求与规定。2012年,调查的87家合作社中仅有21家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其中只有3家获得银行贷款,18家合作社获得信用社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仅为300万元,最低为5万元。48家合作社具备向银行或信用社贷款的实力但没有进行贷款,主要是因为利率不优惠,其次是手续太麻烦、审批周期太长,使得合作社放弃向银行或信用社贷款。同时,调查显示,有39家合作社向非

正规金融机构的其他组织或个人借过款(民间借贷),其借款对象都是亲友,占总数的44.8%;其贷款额度一般也都在30万元以下,期限一般为半年或1年,年利率一般为民间贷款流行的15%左右。

表3 合作社银行贷款可担保情况

可担保对象	频数(家)
合作社自身	12
合作公司	6
内部社员	18
贷款担保公司	12
第三方担保组织	15
企事业单位/公务员	3
其他	3

由此可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问题成为合作社发展的主要困境,由于自身规模较低,资质较弱,无法满足银行或信用社金融贷款的条件,无法获得正规金融资金支持;同时,正规金融利息与非正规金融贷款利息相比不具有优越性,加上手续繁琐与审批周期较长的正规金融贷款审批手续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正规金融机构贷款的积极性。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无法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严重影响到合作社的长期与规模发展,成为合作社发展的制约因素。

##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机制的构建

现阶段,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机制的构建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通过正规金融、非正规金融、合作社自身等3个方面来构建(图1)。这个系统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础,以融资为目标纽带,建设以合作社自身融资与正规金融融资为主要渠道、非正规金融融资为辅助渠道的机制,以此保证合作社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长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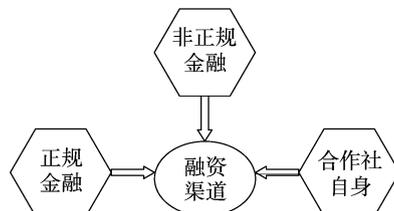


图1 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渠道机制

### 2.1 合作社自身融资渠道机制

2.1.1 建立合理的资金积累机制,增强直接融资能力 从合作社自身看,合作社特有的内在制度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筹资能力,导致合作社自身内部筹资受到限制。股金作为合作社自有资金的关键,合作社应该改变旧式本土社员才能进合作社规定,建立产权相对比较清晰、管理比较科学规范的新型合作社,实现社员自由进出原则,按资金份额进行投票民主集中管理,建设投票权与入股份额成正比,引导与吸引社员参与加入合作社,并激发社员多缴纳入社股金的积极性,增强合作社自身融资能力。同时,建设资本报酬参与营利机制,提升股金参与合作社的效用,提升资本报酬,增加与引导外部资本的参与,扩大合作社直接融资能力<sup>[6]</sup>。

2.1.2 建设合作社资金互助银行 合作社自发创新的资金互助银行是由农户自发组建、民间组织推动、地方政府推动产

生的,没有获得金融业务经营许可的资金互助组织。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内部开展资金积累,建设合作社资金互助银行是在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与政府引导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下,依托合作社内部亲缘关系、业缘关系与地缘关系等得以发展<sup>[5]</sup>。在股金筹集上,可以采用相对灵活的形式;在资金筹集与管理制度上,需要建设规范科学的各项规定,还需要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分配制度与公积金支配使用制度等;在财务管理上,要不断提高规范运营水平,提高资金积累与使用的效率与效益。同时,要健全资金互助银行组织内部制度,完善立法保证机制,降低运行风险。通过合作社自身的优势,建设一个相对科学的资金积累机制,不断增强合作社自身融资能力。

## 2.2 正规金融体系资金支持机制

### 2.2.1 加强政府支持与引导,降低合作社贷款条件

现阶段,我国正规金融体系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贷款主要通过信用贷款及担保贷款发放。然而,我国大部分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大部分合作社很难具备正规金融体系的信用贷款条件,很难通过正规金融系统获得贷款或较大资金贷款支持。目前,应该加强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部门的引导与沟通作用,逐步转变金融机构的管理模式,改变正规金融体系旧式习惯的贷款业务扩展型模式,逐渐向贷款安全型转变,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贷款的同时,简化贷款程序与手续,提高贷款额度,开展担保贷款与信用贷款两手同时进行的模式。尤其地方政府要正确引导与鼓励地方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发展资金贷款,解决合作社发展的资金限制困境,促进合作社健康发展。

### 2.2.2 完善合作社外部正规金融支持体系

目前,国家不断加强与提升政府管理部门与金融部门对“三农”工作的支持力度。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来说,完善与拓展合作社外部正规金融支持体系建设,开拓多种金融融资渠道建设,是对“三农”工作支持最好的体现。因此,地方政府要不断加强、引导与鼓励正规金融部门对合作社的信贷服务,构造与完善合作社外部正规金融体系。在体系建设上,应明确地方正规金融机构对合作社的支持责任,采取专门财政资金引导,减免贷款服务营业税,简化担保条件与手续,允许与支持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合作社固定资产等多种形式抵押,建设地方政府担保或推荐合作社信用贷款等各项担保与信用贷款机制,大力发展城镇银行或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开展各类信贷,完善外部正规金融支持体系。

### 2.2.3 尝试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权抵押贷款模式

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农民与土地之间存在密切的业缘关系,也是合作社发展的基础。由于农民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的基础上,农民可以对土地使用权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股份合作的形式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流转。作为合作社或社员拥有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可以将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进行市场定价,从而向金融机

构进行抵押申请贷款。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权抵押贷款模式解决了合作社或社员向正规金融机构贷款缺乏抵押物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机制的一个创新,也是正规金融体系拓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贷市场的一个特殊途径,将积极有效地解决农民或合作社发展的资金困境问题<sup>[7]</sup>。在新时期下,国家应该明确与支持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应该积极有效地探索、尝试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权抵押贷款模式,以此保证与实现合作社发展所需的资金。

## 2.3 非正规金融体系资金支持机制

### 2.3.1 重视非正规金融体系的资金支持作用

在农村,由于部分合作社很难获得正规金融机构的资金贷款,或获得贷款的额度有限,在一定程度上积极吸纳民间非正规金融市场的资金,以此保证与实现合作社运营发展,其非正规金融市场的重要性远远超过正规金融市场。由于民间等非正规金融组织对合作社或社员的信誉、声誉、发展趋势等具有地缘的信息优势,比正规金融机构更加敏捷地获取信贷对象的相关资料,从而判断及提供相关资金贷款。民间等非正规金融组织对合作社或社员开展资金贷款时,条件较低,手续简单,周期简短,得到了合作社及社员的喜欢,积极弥补了正规金融的服务缺陷,解决了资金需求困境问题。同时,民间等非正规金融具备一定的风险性,政府应加强规范管理 with 保护,严厉打击非法违法信贷,从而保证与保护广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社员的利益。

### 2.3.2 加强合作社担保机制建设

由于合作社或社员自身条件的限制,在现阶段难以达到满足正规金融机构信贷或者担保贷款的条件,一些合作社或社员通过相关专门担保公司或组织转换进行申请,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担保机构与组织的产生与发展。对于政府管理部门,应该加强合作社担保机制建设,适当扶持与鼓励合格、规范的合作社担保公司,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性担保机构,创新其担保模式,专门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再担保,实行合作社贷款贴息政策。

## 参考文献:

- [1] 赵凯.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模式的比较研究[J]. 农村经济, 2011(5): 75-78.
- [2] 邓俊森. 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农户融资模式研究——基于河南省社旗“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信用社”模式的考察[J]. 农村经济, 2010(9): 58-61.
- [3] 夏英, 宋彦峰, 濮梦琪. 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础的资金互助制度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0(4): 29-33, 110.
- [4] 苑鹏.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发展的探析——以北京市密云县奶牛合作联社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 2008(8): 44-51.
- [5] 孟召将. 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困境及路径选择[J]. 学术交流, 2011(10): 127-130.
- [6] 许巧治, 曾金盾.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困境及其原因研究[J]. 沈阳工程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 7(3): 355-358.
- [7] 余丽燕, 郑少锋. 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问题与寻求破解的探索——以福建省为例[J]. 农村经济, 2011(3): 52-56.